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佛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广佛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本公司财务资助比例同等条件出资，但按其持有广佛公司的股比为本项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议案不属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名称：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城西沙贝
法定代表人：	周余明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广佛高速公路（起于广州横沙，止于佛山谢边。全长 15.7 公里）的建设、施工、收费和养护管理，汽车拯救和清洗。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二、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广佛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扩建工程款。

三、资金使用期限和偿还方式

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 1 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项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

本项贷款偿还方式为广佛公司于贷款期末一次性将全部贷款金额偿还予本公司。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

四、董事会意见

广佛公司在今年 12 月份将有壹亿元银行贷款到期；另外，广佛公司在今年年底前还需支付约 5000 万元的扩建工程款。根据广佛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其自身的通行费收入仅能维持日常营运开支，无

多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扩建工程款；同时在目前严峻的融资环境下，广佛公司很难从银行取得基准利率的贷款。

董事会认为：广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属高速公路行业，公司经营稳健。为了维护广佛公司良好的信用，保证广佛公司的日常营运周转，同意向广佛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广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 6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